穗天环罚〔2018〕24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白玉泉豆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昇 电话：1868885573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76033892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渔北路22号自编8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2017年1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11月9日未经环保部门同意，擅自在一车间流往二车间拐弯处，开设一个边缘整齐，大小约15CM×15CM的缺口，废水直接从缺口经雨水管道排入河涌;在另一拐弯处，为防止管道堵塞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，于2017年10月5日擅自设置一个活口阀门，2017年11月2日、18日检查发现该处有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向雨水管道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7]395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￥10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1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